

##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代訓醫師切結書

一、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乙方）茲選送本機構 \_\_\_\_\_ 醫師（身  
份證字號：\_\_\_\_\_，以下簡稱丙方）委託高雄醫學大學附  
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甲方），丙方在甲方受訓期間內（自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所發生之醫療糾  
紛，概由乙方及丙方負連帶賠償責任。如甲方就該醫療糾紛事件依法院判  
決或受害人或依法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在訴訟上或訴訟外達成和解需給付  
損害賠償金者，乙方同意於判決確定或和解成立之日起三日內如數給付甲  
方賠償金、律師費及訴訟費。

二、如因本切結事項涉訟時，三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致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立切結書人

機構名稱（全銜）：

機構負責人： \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代訓醫師：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